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公告编号：2020-054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本次执行的新收入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按照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准则及相关衔接规定，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金额。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会计政策相关法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